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2 月 16 日 第4号 (总号:472)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北省府澧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

的通告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关于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的实施方案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 (1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6, 2026 No. 4 Serial No. 472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g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Control Area of Fuhuan River Flood Control Project of Hubei Province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uilding a Smart and Modern Healthcare System	(5)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uilding a Smart and Modern Healthcare System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Imple- mentation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Gas of Hubei Province	(10)
Work Plan for Implementation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Gas of Hubei Province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Imple- mentation the Regulations on Elevator Safety of Hubei Province	(13)
Work Plan for Implementation the Regulations on Elevator Safety of Hubei Province	(14)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
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北省府澧河 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 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鄂政函〔2025〕131号

武汉市、孝感市、随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为确保湖北省府澧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等工作顺利进行，现通告如下：

一、湖北省府澧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范围涉及武汉市、孝感市和随州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护岸整治、穿堤建（构）筑物整治、防汛道路改造及工程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堤防加固建设控制范围为堤防中心轴线两侧各60米内区域，护岸工程建设控制范围为堤防中心轴线临水侧50米内区域。（具体范围以现场打桩定界为准）

二、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不得扩建和改建在建项目，不得擅自从事采矿、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不得对工程建设中的通信、道路、机械、输电线路等设施设备和一切标志物进行破坏和搬移。

三、在上述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武汉市、孝感市、随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人口控制工作。自本通告发布后，禁止违反规定擅自向工程建设区迁入人口。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删减公开）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5〕4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

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区域划分为三档，依次为 2400 元、2130 元、1970 元。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见附件。

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 24 元、21.5 元、20 元。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见附件。

三、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标准执行。

四、用人单位应根据其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工会组织和劳动者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和工资标准，协商确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在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其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以下项目：

-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六、各级人社部门依法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湖北省分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湖北省分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	适用范围
2400 元/月 24 元/小时	武汉市区；襄阳市襄城区、樊城区；宜昌市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
2130 元/月 21.5 元/小时	黄石市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大冶市；十堰市茅箭区、张湾区；襄阳市襄州区、枣阳市、老河口市；宜昌市夷陵区、宜都市、枝江市；荆州市荆州区、沙市区；荆门市东宝区、掇刀区；汉川市、应城市。

最低工资标准	适用范围
1970 元/月 20 元/小时	阳新县；十堰市郧阳区、丹江口市、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宜城市、南漳县、保康县、谷城县；当阳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沙阳县、京山市、钟祥市；鄂州市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孝感市孝南区、云梦县、安陆市、大悟县、孝昌县；黄冈市黄州区、团风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黄梅县；咸宁市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随州市曾都区、随县、广水市；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5〕4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到 2027 年基本建成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有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繁”问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坚持资源整合，构建“宝塔式”医疗服务网络

（一）组建医疗联盟。成立省级医疗联盟，成

员单位为高水平部省属医院和各市州 1 所三甲医院。市州成员单位牵头统筹市域内市县两级医院的帮扶需求，协调省级医疗联盟和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对市县相关医院实施技术帮扶、业务协作；市州其他医院和县级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乡镇（街道）、村（社区）。构建“省带市、市带县、县带乡、乡带村”的五级联动机制，形成上下贯通、统分结合的“宝塔式”医疗服务网络。

(二) 明确功能定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和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以下分别简称同济医院、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中南医院)要突出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重点解决“卡脖子”问题,建成医学创新策源地和辐射周边乃至全国的医学高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决策。其他部省属医院和市州三甲医院要对标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发展专科特色,打造省域医学高地。其他市级、县级医院要发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牵头作用,着力解决群众常见病、多发病,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的初级诊疗。

(三) 完善协作机制。省级医疗联盟牵头,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医疗机构的若干专科联盟,通过专家派驻、技术下沉等方式,重点提升县级医院临床诊疗能力。制定住院病种引导目录,引导医疗机构收治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病种。2026年1月,全省选择3个专科开展试点,2026年底扩大至10个专科,2027年扩大至20个专科,逐步覆盖县(市、区)域内诊疗需求较大的主要病种。

(四) 加强特色医院建设。锚定“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目标,强化特色医院和重点专科建设。围绕传染病、肿瘤、口腔、精神、儿科等专业建设5个左右高水平特色专科医院,每院打造1—2个专病中心;支持优质综合医院及中医医院坚持“大综合、强专科”理念,围绕心血管、呼吸、老年病、康复、辅助生殖等领域建设15个左右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专科中心。力争“十五五”期间,创建1个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2—3个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支持同济医院创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各市县结合实际,科学规划并建设一

批满足辖区居民健康需求的特色医院与特色专科,构建省、市、县三级协同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系统连贯、特色突出、学科融合、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网络,持续提升我省重大疾病领域专科服务能力。

(五) 加强基础建设。同济医院、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和中南医院在基础建设上要突出创新性和引领性,加大科研平台、研究型病房和国内“首台套”设备的配备力度;其他部省属医院和市州三甲医院重点实施病房改造和设备更新工程;县级医院重点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重点配置适宜的诊疗治疗设备。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加强适老化改造,加快配齐先进医学诊断、检验检测、精准治疗等设备设施,推动门诊、手术室、药房、病房等传统场景智能化改造和信息互通。

二、坚持数智赋能,为群众提供全流程方便快捷服务

(六) 推进区域数智化协同发展。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省、市、县三级协同应用”的总体思路,构建覆盖全省的公众健康服务“一张网”。重点加快建设全省统一预约挂号、检查检验结果共享调阅及医学影像云等平台。加快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信息互通、共享、互联。推进智能慢性病管理、个人健康画像、智能血液管理系统和短缺药品智能监测预警等应用落地。支持高水平医院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联合开展诊疗技术、专病大模型、慢病防治等研究,推动研发一批精准医疗、个性化治疗等方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七) 持续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发挥部省属医院和市州三甲医院的示范引领作用,拓展数智医疗应用场景,加快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应用。归集一批专家名医经验,打造专科“数字名医”;推广

医院智慧停车系统，切实缓解就医停车难；推广语音电子病历、智能医嘱审核与质控系统；推动建设集成化医学数据平台，为医务人员提供诊疗指南、医学文献等查询服务。县级医院选取部分智慧医疗场景深挖特色优势，提升基层诊疗同质化水平。到 2026 年 1 月，15 家三甲医院上线 AI 云陪诊；到 2026 年底，所有三甲医院实现 AI 云陪诊、检查检验自助开单、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互认、智慧药房、多方式移动支付、“预住院”试点、智能随访等七个数智化就医场景全覆盖。

（八）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推进互联网医院规范化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护理”“互联网+康复”“互联网+健康管理”等新业态，完善服务规范和收费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在线复诊、远程会诊、电子处方流转等服务，打通线上线下，构建覆盖诊疗全流程的服务模式。建立覆盖互联网医疗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确保医疗质量和数据安全及数据隐私保护。

（九）大力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巩固现有检查检验互认成果，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有序扩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机构和区域范围，着力解决重复检查问题。推动跨机构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完善互认激励机制。到 2027 年，互认项目扩大到 500 项，让群众享受更加便利的服务。

（十）深化“人工智能+行业监管”应用。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临床路径管理、处方点评、住院费用监测等场景的落地应用，探索构建覆盖诊疗全流程的智能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开展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安全、医保基金使用等专项整治行动，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全面构建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推进深层次医疗改革

（十一）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完善首诊负责制，建立医疗卫生机构间顺畅的转诊制度，巩

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充分发挥医保报销政策的杠杆作用，完善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促进分级诊疗。完善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引导患者到基层就诊。适时调整门（急）诊诊查费。

（十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按病种付费（DRG/DIP）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特例单议、预付金、意见收集、协商谈判等配套机制。建立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共体内合理分工和医疗资源下沉。遴选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的病种，推进统筹地区内“同病同付”。支持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地应根据居民健康需求与基层服务能力，合理制定基本服务包和个性化服务包，明确基于服务包内容的费用标准和资金渠道，按规定落实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个人付费等分担机制。大力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持续推进医保各项服务业务和报销结算“网上办”“掌上办”“床边办”。

（十三）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十四）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治未病”理念，推进全民健康行动，推动疾病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早筛早诊早治，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实施“健康科普千人计划”，支持不少于 1000 名医疗卫生专家，创作科学权威的健康科普内容，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健康知识。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优势，

打造时令养生节目。巩固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成果，开展“323+”行动。促进健康与文化、旅游、体育、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健康文旅、康养旅游等新业态，推广智能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模式。

四、坚持协同联动，构建高效能工作格局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建设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作为服务支点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和实现路径，力戒形式主义，因地制宜推进工作落实。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统筹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将智慧化现代医疗体系建设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倾斜力度，建立医疗联盟运行的补助机制；积极化解公立医院合规债务，减轻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压力。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重点加大对医疗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科研创新的支持力度。健全医疗服务项目动态管理、医

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机制。

（十七）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实施“楚天英才计划”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和医学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引育一批国家级专业人才。加快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激发人才活力，稳定核心队伍。健全“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的人才使用机制，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退休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充分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

（十八）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推动医药领域涌现的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进入医院推广应用，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创新创造留足发展空间。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出台湖北省医疗联盟建设方案	省卫健委	2026 年 1 月
2	出台湖北省特色医院建设方案	省卫健委	2026 年 1 月
3	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的工作措施	省卫健委	2026 年 1 月
4	遴选相关医院开展专科联盟试点	省卫健委	2026 年 1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快建设智慧医院，发布湖北省智慧医院建设暨数智化医疗服务功能指引，推进智能辅助诊疗应用	省卫健委 湖北大数据集团	2026 年 1 月
6	制定专科联盟运行规则	省卫健委	2026 年 1 月
7	制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省卫健委	2026 年 1 月
8	建成全省统一预约挂号平台，统一号源池，覆盖全省三甲医院	省卫健委	2026 年 3 月
9	省级 AI 数字健康人上线，提供 AI 云陪诊服务	湖北大数据集团 省卫健委	2026 年 1 月
10	推动建立专科联盟运行和特色医院建设等工作的财政补助机制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2026 年 3 月
11	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湖北大数据集团 省数据局 省卫健委 省医保局 省药监局	2026 年 6 月
12	完善影像检查结果互认激励机制	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	2026 年 6 月
13	出台我省长护险实施意见	省医保局	2026 年 6 月
14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特例单议、预付金、意见收集、协商谈判、数据工作组等配套机制	省医保局	2026 年 6 月
15	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基层人才使用机制	省委组织部 省卫健委	2026 年 6 月
16	完善医务人员下沉基层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省人社厅 省卫健委	2026 年 6 月
17	打造不少于 20 个“数字名医”	湖北大数据集团 省卫健委	2026 年 6 月
18	实现 AI 云陪诊、检查检验自助开单、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互认、智慧药房、多方式移动支付、“预住院”试点、智能随访七个数智化就医场景覆盖所有三甲医院	省卫健委	2026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调整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收费项目	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	2026 年 12 月
20	探索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个人付费等分担机制	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	2026 年 12 月
21	搭建全省统一的医疗影像云平台	湖北大数据集团 省卫健委 省医保局	2027 年 12 月
22	建成 20 个专病数据库、20 个高质量数据集	湖北大数据集团 省卫健委	2027 年 12 月
23	建成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全程追溯体系	省卫健委 省药监局 省医保局	2027 年 12 月
24	检查检验互认项目扩大到 500 项	省卫健委	2027 年 12 月
25	完善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差别化支付政策	省医保局	2027 年 12 月
26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挥其他保障力量补充作用	省医保局	2027 年 12 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5〕17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培训

(一) 印发贯彻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统筹全省城镇燃气领域学习宣传、监管执法等工作。(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二)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在《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全文刊发《条例》文本及解读文章，通过新闻报道、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提升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宣传贯彻氛围，推动新闻媒体曝光城镇燃气领域典型违法案例，强化舆论监督。(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委宣传部)

(三) 组织专题学习培训。印发《条例》单行本，组建专家团队，赴市州宣讲。组织各级燃气管理人员、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学习培训，通过集中研讨、分享交流等方式，提升依法管理、依法经营能力。(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制定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

(四) 修订完善燃气专项规划。各地要修订或编制本地区燃气专项规划，明确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范围、瓶装燃气管理等内容。将燃气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 加强燃气经营许可与特许经营管理。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监督企业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

测分析和运营评价；依法加强瓶装燃气、车用燃气充装许可管理，严格规范充装行为。(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 完善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政策。建立燃气设施普查与信息共享机制。将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更新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与城市更新项目协同推进；各级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企业要编制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和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 建立价格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完善监管规则、调价公示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科学反映市场供需变化，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 完善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依法公开燃气经营许可、安全管理等信息，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监督制度。应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方式，依法及时受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处理。(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 划定并公布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明确各部门燃气设施保护责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和完整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设施巡查、检测、维护，建立完整档案。(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燃气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十) 压实管理部门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职责清单,进一步明确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商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在燃气管理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及职责分工。(完成时间:2026年9月底前;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公示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内容,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严格落实设施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 加强安全用气管理。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燃气用户及时消除隐患。加强对使用燃气场所的监督管理。(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 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强化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管理。全面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施工许可管理,压实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移交、通气等环节安全管理。严格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装的监督检验。(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 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服务。市(州)、县

(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制定瓶装燃气送气管理制度,明确车辆、驾驶、押运和配送等相关要求,推行实名销售、统一配送、随瓶安检。(完成时间:2026年6月底前;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 加强燃气燃烧器具及安装维修监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加强对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监督检查。(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六)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燃气经营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演练,提升抢修抢险能力。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 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强化事故教训汲取和防范措施改进。(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 推进智慧燃气建设。加强智慧化监测与信息管,建设燃气监管平台,推动省、市、县三级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燃气设施动态监测、隐患预警、信息共享。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与燃气监管平台相适应的燃气经营服务信息系统。推进同步加装物联感知设备,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监督执法与评估

(十九) 强化监管执法。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建立燃气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消防、交通运输、商务等多部门协同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运输、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建立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定期评估制度，对其执行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和完整性管理制度、燃气服务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开展《条例》执行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 报告《条例》实施情况。《条例》实施满一年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条例》实

施情况报告，实施满三年后，组织开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评估，提出《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完成时间：按规定时间；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住建厅)

(二十二) 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二十三) 在制定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中落实备案审查规定。(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燃气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各责任单位要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住建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通报，推动《条例》全面贯彻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 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6〕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确保《条例》落地见效，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培训

（一）加强宣传解读。全面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在《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条例》文本及政策解读文章。（完成时间：2026 年 3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开展学习培训。通过专题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培训电梯安全监管人员及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完成时间：2026 年 7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压实宣传责任。将《条例》学习宣传纳入责任单位普法清单，发挥各类媒体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电梯安全、支持电梯行业发展的氛围。（完成时间：2026 年 3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

二、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制定电梯安全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电梯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电梯安全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电梯安全重大问题；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强化沟通协作。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问责。（完成时间：2026 年 7 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拓宽电梯安全资金筹集渠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电梯安全监管经费。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相关单位通过政府补贴、社会投资、融资租赁、银行信贷等方式筹资，用于电梯更新改造、维护保养；探索建立电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引导相关责任主体购买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加强电梯安全信息化建设。完善电梯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电梯设备档案、运行状态等信息的实时采集、动态更新。推广电梯物联网技术，实时监测预警隐患。（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加强电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职业学校开设电梯相关专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活动。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方式，广泛宣传电梯安全知识及文明乘梯常识。（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电梯安全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

(十一) 推进电梯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相关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推动电梯标准创新。(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 推进电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信用记录体系,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 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能力。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 开展电梯安全创新研究。鼓励开展电梯技术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电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 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借力国家“两新”政策,充分运用电梯更新改造专项资金,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总体水平。(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 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研究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性文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 完善电梯安全基础保障设施建设。房屋建设、电梯使用单位及通信企业应共同推进电梯信号覆盖;建立并完善电梯运行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保障措施,夯实应急处置基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府)

(十八) 提升电梯应急处置效能。完善应急处置平台,构建高效救援体系,实现电梯应急处置全域覆盖。(完成时间:2026年7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严格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

(十九) 推动电梯产品质量提档升级。鼓励电梯制造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与管理模式,提升电梯产品质量。(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 净化电梯行业经营环境。发挥安全监察、检验检测、群众监督等多元监督作用,查处销售、租赁非法、报废、拼装电梯等违法行为。(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 推动电梯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规范电梯设计施工、配置选型等行为,满足消防、防水、降噪、应急救援、无障碍通行等要求。压实设计、勘察、建设、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 推进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责任落实。严格核查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质,督促落实质量保证制度。(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三) 推动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质量提升。强化使用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与维护保养。规范维保单位行为,提升维保质量。(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 强化电梯检验检测技术保障能力。区分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与电梯检测的市场属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实行电梯检测机构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五) 推进电梯相关产业建设。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电梯产业集群与品牌企业，拓展电梯品牌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六) 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电梯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技术帮扶，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全面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效能

(二十七) 加强行政许可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行政许可，加强证后监管，整治“挂靠”“走穴”等违规取证乱象。(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八) 推进电梯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设追溯信息平台，实现电梯全生命周期信息可追溯。(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九) 强化电梯缺陷召回管理。督促电梯生产企业建立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 强化电梯日常安全监管。完善监管制度，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一) 推动电梯安全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相关主体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二) 畅通电梯安全维权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置并跟踪反馈。建立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十三) 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信息公开。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发布电梯安全风险提示，建立电梯安全总体状况公布制度。(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开展《条例》监督检查

(三十四) 做好《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工作。《条例》实施满一年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实施情况报告；满三年后，提交自查报告或立法后评估报告。(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十五) 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条例》执法检查。主动接受执法检查，如实汇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十六) 加强配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相关部门配合)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条例》在本辖区有效实施。省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高标准落实任务。各地各部门对工作不力、影响《条例》实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